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一、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10		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6		三、~ 五、
(四)關係人交易	20		五、
(五)質押之資產	20		六、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
(九)其 他	17~20		三、~ 五、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3.大陸投資資訊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0~21		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204,861	16	2120	應付票據	\$ 6,59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48,655	12	2140	應付帳款	265,051	2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五)	4,358	-	2160	應付所得稅	23,84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	230,432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60,741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2,41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975	2
1210	存貨(附註六)	383,232	29	2261	預收貨款	100,355	8
1260	預付貨款	16,4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6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826	37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392	3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1,220	8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一)	978	-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2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七)	63,188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9,976	4		負債合計	482,833	3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3,164	9		股東權益(附註一及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六)				股 本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50,800仟股	508,000	39
1501	土 地	30,259	3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1,948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6
1531	機器設備	1,183	-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16,34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54	9
1561	辦公設備	3,2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349	10
1681	電腦設備	3,15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4,703	19
15X1	成本合計	106,177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4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0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232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816)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07)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23,48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4,656	63
1830	遞延費用	12,388	1				
1840	催收款(附註五)	10,9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873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7,4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7,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97,397	60
4600	佣金收入	292,174	3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1,891</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31,46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52,434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3,866</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6,300</u>	<u>48</u>
5910	營業毛利	<u>435,162</u>	<u>52</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1,334	24
6200	管理費用	<u>65,76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096</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168,06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97	1
7120	股利收入	3,01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2,4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710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五)	1,208	-
7480	其他收入	<u>6,85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36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6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12,18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	4,745	1
7880	其他損失	1,6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582</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847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u>40,079</u>	<u>5</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5,768</u>	<u>1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6</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3</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25,7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02
各項攤銷		7,935
提列呆帳損失		10,028
存貨跌價損失		2,05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4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4,745
減損損失		12,182
遞延所得稅	(5,2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55
其他應收款		4,579
存貨	(58,302)
預付貨款	(2,2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78
應付所得稅	(3,845)
應付費用		1,151
預收貨款		10,246
其他流動負債	(1,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6,62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1)
購置固定資產	(11,371)
其他資產增加	(13,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27,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8,5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513</u>)
匯率影響數	<u>1,705</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7,712
期初現金餘額	<u>187,149</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4,8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9,6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7,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故不予追溯重編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証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以下所述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 月 三 十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100%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100%	2.
HM-BVI	HAUMAN, INC.	100%	3.
AMI-BVI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豪 勉上海)	100%	4.

1. HM-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2. AMI-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3. HAUMAN, INC. 於七十五年七月於美國加州設立，主要從事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之業務；HM-BVI 於八十九年十月取得其 100% 之股權。
4. 豪勉上海於九十年六月於上海設立，並於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暨維修專業技術服務。AMI-BVI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並於九十年九月完成各投資程序取得其 100% 之股權。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

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1,083 仟元，淨利減少 8,3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6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80
銀 行 存 款	
— 定期存款	62,700
— 活期存款	58,731
— 支票存款	<u>6,866</u>
	<u>128,297</u>
約 當 現 金	
附買回債券	<u>76,484</u>
	<u>\$204,861</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之利率為 2.25%，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十月；附買回債券收益率為 3.35%-4.00%，於九十七年十月間到期。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04,202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30,005
現金增值基金	<u>14,448</u>
	<u>\$148,6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失為 4,745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利益為 2,476 仟元。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自行洽尋特定客戶，以私募方式訂定合約交易。該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公平價值之基礎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公司預

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將該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變現，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u>\$ 4,35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34,084
備抵呆帳	(<u>3,652</u>)
	<u>\$230,43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163
本期提列	10,028
本期實際沖銷	(2,627)
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u>10,912</u>)
期末餘額	<u>\$ 3,652</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款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本公司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本公司依債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10,912 仟元，該應收帳款－淨額 10,912 仟元轉列催收款。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357,061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41,623</u>
	398,68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452</u>)
	<u>\$383,232</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茂微電子公司）	\$ 39,242
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豐創新國際公司， 原名：華昕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2,889</u>
	42,131
國外上市（櫃）股票	
SEMICS INC.	<u>21,057</u>
	<u>\$ 63,188</u>

德豐創新國際公司以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比率 35.40%，本公司之持股減少 531 仟股。

SEMICS INC.九十七年第一季於韓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資訊公司）	\$ 7,400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汎 科技公司）	11,991
界鴻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鴻科技公司）	11,400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萬泰科技公司）	14,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 博科技公司）	1,85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u>335</u>
	<u>47,055</u>
國外非上市普通股	
FORTINET CORP.	11,470
HNC INC.	<u>1,451</u>
	<u>12,921</u>
	<u>\$ 59,97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七年第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2,182 仟元。

九 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七年							季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30,304	\$ 52,154	\$ 1,111	\$ 5,867	\$ 5,722	\$ 6,238	\$ 362	\$ 101,758
本期增加	-	-	-	9,551	353	1,067	400	11,371
本期處分	-	-	-	-	(2,838)	(4,151)	-	(6,989)
內部移轉	-	-	-	762	-	-	(7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	(206)	72	167	50	(1)	-	37
期末餘額	30,259	51,948	1,183	16,347	3,287	3,153	-	106,17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915	278	1,761	3,891	3,206	-	19,051
本期增加	-	809	217	930	241	605	-	2,802
本期處分	-	-	-	-	(2,366)	(2,659)	-	(5,025)
內部移轉	-	-	-	(37)	3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	26	65	32	-	-	117
期末餘額	-	10,718	521	2,719	1,835	1,152	-	16,945
期末淨額	\$ 30,259	\$ 41,230	\$ 662	\$ 13,628	\$ 1,452	\$ 2,001	\$ -	\$ 89,232

十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一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47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71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9,093
本期提撥	3,000
本期孳息	<u>502</u>
期末餘額	<u>\$ 42,59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餘額	\$ 2,207
本期提列	1,771
本期提撥	<u>(3,000)</u>
期末餘額	<u>\$ 978</u>

三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

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 10,07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08 仟元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六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962	\$ -
現金股利	127,000	2.5
員工紅利—現金	14,27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u>1,426</u>	<u>-</u>
	<u>\$155,658</u>	<u>\$ 2.5</u>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62,3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0,155</u>)
期末餘額	(<u>\$ 17,816</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23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2,476</u>
期末餘額	<u>\$ 7,709</u>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65,847	\$ 125,768	50,800	<u>\$ 3.26</u>	<u>\$ 2.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65,847</u>	<u>\$ 125,768</u>	<u>51,330</u>	<u>\$ 3.23</u>	<u>\$ 2.4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市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861	\$204,8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655	148,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4,790	234,790
其他應收款	12,412	12,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3,188	63,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976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1,642	\$271,642
應付費用	60,741	60,741
其他應付款項	19,975	19,975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 3.催收款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 4,745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0,9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8,731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0,155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為 4,097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額</u>	<u>%</u>
1.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26	2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收取一次。

六、質押資產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5,424 仟元，合計 15,077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額度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50,000 仟元，已動用 114,537 仟元，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另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取得第一商業銀行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 70,000 仟元，惟尚未動用。

七、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 8,632	無重大差異 1.0%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41,986	無重大差異 5.0%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5,239	無重大差異 0.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40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0	無重大差異 0.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0	無重大差異 0.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18	無重大差異 0.7%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239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無重大差異 0.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4	無重大差異 0.1%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225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